

(七)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南京市民政局（单位名称）的2024年度内审内控、绩效评价服务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4年度内审内控、绩效评价服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江苏鼎玺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80人，营业收入为1916.8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26.35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江苏鼎玺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4月27日



---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